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8 月 14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德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2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69,007,404股，半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930,753.29元。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2,366,103.66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9.8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4年下半年度。

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未超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中有关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授权范围。本次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9864号）。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出具了《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12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